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备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营业执照

编号: S06120240168386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06MADDC40204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(人民币)

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6号2栋101-212房C区3798号



名称 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冯润婷

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管理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,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24年03月01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的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分包意向书

立约方

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

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

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就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0724-2531ZH428271（项目编号） /（包组号）的投标事宜，与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，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，同意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进行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.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负责；
2. 本项目由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3. 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为分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除招标文件分包要求所指定内容的其他服务，并根据招标文件对分包承担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。

4. 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为分包承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绿化人员外包、消防、监控设施设备维保、空调维保及过滤网清洗、外墙清洗、垃圾清运、四害消杀(含白蚁消杀)、化粪池清理、大树修剪、室内绿植租摆、物资采购及其他。

5.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（请勾选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7.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，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8. 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

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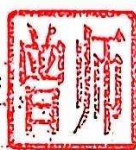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；副本一式贰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壹份。



甲公司全称：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乙公司全称：广州华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



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，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2.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